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341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9300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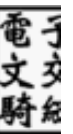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3月統一報名班期資訊 (8647155_10930005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3月份班期資料
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請貴機關於2月15日前完成
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
「最新消息」，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
務區」下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2月15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
統」（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
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旨揭部份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
教師）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依說明三方式
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
員。
- 五、本處為提升學習效能，附件班期資料中標註為混成者，為



結合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，錄取者應於上課前閱畢規定之數位課程，希望藉由發展混成課程學習模式，由線上課程提供基本學理及概念，再輔以案例、實務探討為主的實體課程，交互運用，以期發揮多元學習之加乘效果。

六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